附件2：

**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四川安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的评分细则**

四川安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拟采用竞争择优方式选取管理人，对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定实行评分制。管理人名册中的成员可以采用联合报名的形式参与竞争，联合报名不超过两家。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的从业经验（50分）

报名的中介机构应从提交的竞选管理人团队成员名单中选定不多于6人作为本次管理人团队的核心成员，上述选定人员的从业经验作为评价竞选管理人团队专业水平的依据，每人分数相加，满分50分。报名材料中需列明选定的核心成员姓名和对应的从业经验清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未选定核心成员的，将按照中介机构的从业经验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破产终结结案类的得分

凡具有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及法院发出的终结裁定、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报告或法院同意其终止执行职务的决定书，并有充分材料佐证实际进行了履职的，可列入此条计分，具体标准：

1、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或清算组负责人的，每件次2分；作为破产企业管理人或清算组团队成员的，每件次1分。

2、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超过1亿元或债权人数超过200人（需有相关材料佐证），担任负责人的，加计2分；作为团队成员的，加计1分。

3、参与的案件为破产重整案件且重整成功，担任负责人的，加计2分；作为团队成员的，加计1分。

4、参与的破产案件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等原因宣告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案件，担任负责人的，计2分；作为团队成员的，计1分。此项与第1项不重复计算。

5、有办理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经验的，担任负责人的，在前述1至3项标准的基础上每件加计2分；作为团队成员的，在前述1至3项标准的基础上每件加计1分。

（二）参与的破产案件未终结结案的，按破产案件审理进度情况计分

1、清算案件

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25%计算；已裁定宣告破产，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50%计算；已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按第（一）条标准的80%计算。

2、重整案件

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25%计算；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按第（一）条标准的80%计算。

上述第（一）（二）项中，与其他机构合作承接案件的，减半计分。

二、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的其他计分项目（30分）

以近三年（截止竞选公告发布日）完成的案件或事项为依据，报名机构应制定计分项目清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满分3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接受委托，参与协助公司、企业自行清算，已清算完毕并办理注销登记的，每件次计1分；参与协助公司、企业完成兼并重组、企业改制，已完成相关工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每件次计1分。

（二）在省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企业破产、公司清算/重整业务方面文章的，省市级刊物每发表1篇加0.5分，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篇加1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减半计算。

（三）在省市级以上有关企业破产、公司清算/重整等方面的研讨会、论坛上发表文章并获奖的，每篇加0.5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减半计算。

（四）核心成员办理的破产案件入选高级法院发布或者管理人协会发布的典型（经典）案例的，每件加0.5分;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经典）案例的，每件加1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减半计算。

三、中介机构专业水准及执业能力（20分）

参选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平的评价事项与前述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的评价事项一致，计分标准按照前述担任负责人标准的20%进行折算，若相关事项非单独完成的，再减半计算。已计入前述竞选管理人团队成员参与的案件和事项，不再计入中介机构专业水平。

联合报名机构的组成成员分别打分，取平均分。

该项评价满分20分。其中，从业经验满分10分，其他计分项目满分10分。

参选机构为中介机构的分支机构的，中介机构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从业经验将不纳入评分事项。

有关事项存在争议，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按多数人意见决定。